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5年3月6日第206/E180/VII/GPAL/2025號公函轉來李良汪議員於2025年2月2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3月7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1. 特區政府持續聽取及收集社會意見，有序優化房屋政策，包括於今年開展經濟房屋置換制度的可行性研究。基於現正集中處理2019年、2021年及2023年三期經濟房屋申請的審查及分配工作，短時間內暫未考慮經濟房屋恆常性申請等安排，仍需綜合考慮社會變化等因素。

對問題2. 基於最近兩期經濟房屋的申請情況，特區政府經評估後已暫緩發展A13、B13、B14、B15及B16地段的經濟房屋項目，目前暫未有新的安排。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表示，為了有序推行階梯房屋政策，特區政府已完成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房屋政策研究》，並會結合研究結果和社會實際情況把階梯房屋政策落實於年度施政工作之中，同時亦會根據實際情況，適時作出調整，以保障澳門居民基本居住條件。

對問題3. 特區政府依法訂定並公佈各經濟房屋的單位售價，並會持續留意房地產市場的變化，與經濟房屋單位售價之影響等情況，謹慎檢視訂定經濟房屋單位售價之條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房屋局局長
任利凌